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汇 利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 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)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汇利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2025年9月17日,公司投资中再汇利2号资产管理产品 ,预计投资10年,按照预计投资年限预估发生管理费4.3万 元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中再汇利2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:银行存款 (包括活期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协议存款、定期存款等)、 大额存单、同业存单、债券(政府债券及准政府债券、央 行票据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 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可交换债券/可转换债券)、在银行间 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 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(包括基础 设施证券投资基金(公募REITs)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货币市场基 金等)、固定收益类(含货币市场类)组合类保险资产管 理产品、混合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权益类组合类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、不动产债权 投资计划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、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 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资产。如本产品有保险资金投资 应当符合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等保险资金运用的 相关规定;否则,投资范围由本产品合同约定,应当符合 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。 中再汇利 2号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.1%的年费 率计提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: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(四)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我司与中再资产均为受中国再保险 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。我司直接持有中再资产 产10%的股权,并向中再资产派驻一名董事,可对中再资产 施加重大影响,故中再资产为我司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央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翟庆丰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 街11号
注册资本 (万元)	150000	成立时间	2005-02-1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00000717854273B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;受托资金管理业务;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不适用。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4.3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市场公允价格

(二) 定价依据

产品管理费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5-09-17

(二) 交易价格

中再汇利2号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.1%的年费率计提。

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现金认购

(四)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申购,符合生效条件。

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申购,上述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申购之日起至协议终止之日止。

(五) 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)第五十七条,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监管部门反映。